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2012 年 7 月 4 日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人权理事会秘书处致意，谨此附上白俄罗斯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20/8)的意见(见附件)。

本常驻代表团谨请将各国政府的立场作为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4 下的文件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印发。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重新印发。

附件

[Original: Russian]

白俄罗斯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报告的意见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文件 A/HRC/20/8)是白俄罗斯共和国绝对不能接受的。
2. 这份报告是根据白俄罗斯已经拒绝接受的被政治化的针对具体国家的第 17/24 号决议编写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是在缺乏共识的授权基础上编写这份报告的。从一开始人权高专办就没有一个法律框架，用以编写一份客观和不偏不倚的报告。从一开始欧洲联盟就迫使高级专员不得不追随这项反白俄罗斯决议的逻辑。
3. 这份报告几乎全面抄录了欧盟的立场，欧盟是提议这项反白俄罗斯决议的主导者，也是要求编写这份报告的唯一方面。这份“全面”的报告歪曲了 2010 年 12 月 19 日在明斯克发生的事件以及选举后的局势。报告对我国人权状况的评价是有选择和不正确的。这份报告单单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角度提出了一般性的结论，置增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于不顾。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对此的立场是明确的，指出“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对白俄罗斯普遍定期审议的文件，政府提供的关于落实定期审议建议的各项措施的信息均已提交人权高专办，包括在第比利斯举行的讲习班上提供了这些信息，然而这些文件和信息都被置若罔闻。
4. 报告的结论是非常抽象的，并没有采用具体国际法律文书中的具体规范予以佐证，也没有得到可信事实的证实。这份报告根据某些欧洲联盟政治机构和欧洲区域组织，如欧洲理事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的观点，企图粗制滥造将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立法与国际人权条约相提并论地加以比较。
5. 报告以片面的方式讨论了白俄罗斯的死刑问题，完全没有顾及政府就各具体案件提供的信息以及公共舆论。有关建议没有适当顾及这一方面的国际和国家法律规范。
6. 报告提出了一些不可接受的建议，旨在分裂白俄罗斯社会，将一些个人群体独立出来，根据人权高专办的逻辑，这一群体的人单凭他们开展的人权活动就应逍遥法外。传媒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也应如此。
7. 报告中的某些结论和建议特别令人关注，因为这些结论和建议未能体现高级专员尊重各国国内管辖权的义务，并且取代了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一揽子规

定。这些结论和建议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大会通过的决议，包括第 48/141 号决议和第 60/251 号决议。

8. 其中一些建议提出应执行某些区域机构政治机制报告的建议，这甚至超越了人权高专办的授权，将这样的建议纳入报告表明缺乏公正性。

9. 报告的编写者指出报告是取材于第二手资料的。资料来源包括白俄罗斯传媒和国际传媒、民间团体组织和人权捍卫者的公开报告。为此有必要回顾指出，西方传媒对白俄罗斯情况的报道充满偏见，人权非政府组织的反应感情用事，是凭直觉的声援，没有对情况进行客观的法律分析。这就是说，报告是根据西方传媒传播的歪曲事实的报道以及在西方国家控制之下的所谓的“白俄罗斯”互联网来源得出的。

10. 人权高专办在编写报告时使用了哪些信息来源？在 79 个参考文件中，约 40%提到了各个非政府组织团体的意见，其中包括一些不在白俄罗斯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

11. 人权高专办所提到的某些不可靠的互联网“小报”来源，众所周知，它们经常传播不准确信息和意见，既不符合联合国《宪章》也不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这是不可接受的。

12. 人权高专办报告完全没有提到白俄罗斯国家媒体或其他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这就充分表明在编写这份报告是有侧向性的。完全没有提及高级专员对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各项决议对白俄罗斯公民和公司实施单方面政治和经济制裁的反应或立场。对社会各阶层，包括法官、检察官、新闻工作者、大学教务长、学校校长和商人实施了这些制裁。受到制裁的公民向人权理事会一些专题程序提出的上诉仍未得到答复。

13.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对 2010 年 12 月 19 日事件的立场没有反映在高级专员的报告中，尽管白俄罗斯向人权高专办以及人权理事会和特别程序提交了有关信息，包括视觉材料。白俄罗斯政府立场是公开的，并已载入人权理事会正式文件 A/HRC/17/G/4 和 A/HRC/18/G/7，但却竟然没有的高级专员报告中提及。